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p>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一、本公司 92 年至 95 年間辦理購置點驗鈔機採購案，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2 月 16 日判決，承辦員葉○○因違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另犯共同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以上均得易科罰金。經詢葉員瞭解，渠已就違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部分提起上訴。104 年 8 月 13 日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p> <p>二、高雄新興郵局專業職(一) 蔡○○於該局倉儲物流中心服務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自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間以家人為該局勞務委外承攬廠商人頭，虛報加工時數，詐領工資計新臺幣 6 萬 5,545 元。另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5 月間侵占物流郵件加工處理費及郵資 6 萬 3,773 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104 年 3 月 16 日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7 月，均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提供 60 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1 場次。</p>
<p>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p>	<p>一. 左營第六郵政代辦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收寄之第 00025680036658 號國內快捷郵件（高雄至馬公），因內裝危險物品高西美骨用水泥 10 盒（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1247），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年內第二次違規，遭內政部警政署高雄航空警察局裁罰新台幣 5 萬元。</p> <p>二. 臺南小東郵局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收寄之第 90574570404050892005 號國內快捷郵件（臺南至馬公），因內裝危險物品硝酸鉀 1 瓶（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1486）與樟腦粉 2 包（聯合國危</p>

	<p>險物品編號-UN2717)，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舉發本公司高雄郵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年內三次違規，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p> <p>三. 高雄林園郵局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收寄編號 03264383000050 等 5 件國內快捷郵件，因內裝高壓縮罐，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舉發本公司高雄郵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p>
<p>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p>	<p>一. 漏未通報岡山大仁郵局員工 102 年 5 月 31 日挪用營業中所收現金之重大偶發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 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二. 有關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本公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一) 有 2 件日額型住院醫療附約以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p> <p>(二) 本公司因系統錯誤致少付解約金，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p> <p>三、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消費者保護事項之專案檢查，認本公司下列事項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一) 本公司對於因故未能給付保戶之款項，有未積極辦理聯繫通知保戶作業之情事，經核違反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且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p>

	<p>(二)本公司辦理自由分紅保單商品紅利發放作業，有未將紅利發放予保戶之情事，不利保戶權益保障，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三)本公司保單條款有未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規定者，核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規定不符，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四)本公司業務員報告書之填報，查有下列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7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之案件未說明原因。 2、未瞭解並勾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3、未瞭解並填寫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及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p>(五)本公司對於要保人為自己及未成年子女投保，業務員報告書所填寫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短期間有大幅增加之案件，有未就變化原因予以確認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條等規定不符。</p> <p>(六)本公司辦理電訪相關作業，有未依公司作業規範或電訪人員要求事項辦理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p>
<p>四、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p>	<p>無</p>
<p>五、其他。</p>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